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猶如其適用於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根據本公佈所詳述的建議安排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或印刷本方式獲取或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選擇。

####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和郵遞成本以令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猶如其適用於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建議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以下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選擇：(i)透過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網站[www.yuexiureit.com](http://www.yuexiureit.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可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

#### 建議安排

為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發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連同一份已付郵資的回條(「回條」)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彼等選擇透過以下哪種方式獲取或收取日後公司通訊：(i)透過瀏覽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網站[www.yuexiureit.com](http://www.yuexiureit.com)以電子方式收取；或(ii)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

倘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回條，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被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有關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將郵寄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

- (2)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發送所選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予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yuexiu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yuexiu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傳真至 (852) 2890 9350，以合理書面通知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知會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告知彼等欲收取另一語言或兩種語言的日後公司通訊，或透過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
- (3) 當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按上文所述安排寄發時，將於相關公司通訊上隨附一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連同一份已付郵資的更改要求表格（「更改要求表格」）（只適用於本港的郵遞），註明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可應要求免費提供，且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通過填妥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yuexiu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yuexiu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傳真至 (852) 2890 9350 將更改要求表格經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交回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彼等有關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4) 就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當登載公司通訊時，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根據回條或更改要求表格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通知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以郵寄方式寄發通知。如因任何理由，任何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收取或獲取公司通訊時遇上困難，或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根據要求隨即將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免費發送給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
-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及可供查索的格式將登載於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網站 [www.yuexiureit.com](http://www.yuexiureit.com)（自首次發佈日期起五年）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6)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詢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述的建議安排。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由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丹青先生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